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华医阁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栾忠宝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369,流水号: 260519360000082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5月20日起,至2027年05月1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中医广[2026]第05-20-038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2026年05月20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华医阁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 7 号 176 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CAWF3344190019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栾忠宝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位置				
<h1>东莞南城华医阁中医诊所</h1> <p>开展：中医科 营业时间：9:00—18:00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 7 号 176 室 联系方式：13450099470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华医阁中医诊所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 7 号 176 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CAWF3344190019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栾忠宝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位置				
<h1>东莞南城华医阁中医诊所</h1> <p>开展：中医科 营业时间：9:00—18:00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路 7 号 176 室 联系方式：13450099470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	 (审查机关盖章)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